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15 年度蘭馨獎計畫

一、目的

發掘優良教師、推廣良師典範，藉此提高社會對教師角色之重視與肯定，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給予教師實至名歸的鼓勵，藉此鼓勵專注認真、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並發揮積極正向的影響力。。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下稱本會）。

(二)協辦單位：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三、活動內容

(一)參加對象：

1. 須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

- (1)本會或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會員。
- (2)任教滿 3 年，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教師(含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幼兒園教保員)，教學有創意，受學生喜愛，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皆可由自己、學生、家長、同仁、校長、教師會或教師工會推薦報名。

2. 限制：

- (1)曾獲第一至四屆縣市、全國 POWER 教師獎；曾獲歷屆縣市推薦參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者、曾獲全國 SUPER 教師獎得主，不得再報名。
- (2)擔任本會或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監事、會務人員(依本會或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章程規定，經其理事會通過之幹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教會）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之理監事、會務人員(依各會章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之幹部)，於任期內不得報名。

(二)報名方式：

檢附相關資料，報名表(填寫項目至多 5 頁，含課表 1 頁，詳見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三)17:00，除紙本資料外，並以 PDF 及 WORD 兩種格式檔案，提供給本會，本會 e-mail：iltunion@gmail.com。

(三)遴選作業：

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社會賢達成立遴選委員會，評審委員至少 3 名，依據訪視指標，實地訪視調查，115 年 3 月 20 日(五)前遴選出各組得獎者若干名。115 年 4 月 16 日(四)前將全國 SUPER 教師獎候選人名單報至全教會，進行全國 SUPER 教師獎遴選作業。

(四)評選標準：

任教滿 3 年，與同事、家長、學生互動良好，主動研究創新教材、教法，提升學習興趣，引領學生學習，與學生教學相長，並能帶動同事共同成長，參見附件四。

(五)得獎名額：

分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五組，各組得獎者若干名；由各組得獎者中再依得獎序位推薦參加全國 SUPER 教師獎。

(六)獎勵表揚：

於 928 教師節前，擇日辦理本會蘭馨獎頒獎典禮。

每位得獎者頒給：

1. 首獎：(宜蘭縣 SUPER 教師獎，並推薦為全國 SUPER 教師獎候選人。)
 - 本會提供獎金二千元整、獎狀乙幀。
 - 全教會提供獎金一萬元整、獎盃乙座、獎狀乙幀。
2. 優選：本會提供獎金三千元整、獎狀乙幀。

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得委託代理人；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七)附註說明：蘭馨獎得主應配合義務

1. 配合本會安排之各項採訪（僅限於與本獎項事蹟有關之事項）。
2. 受邀擔任本會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習講師。
3. 接受本會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以出版蘭馨獎相關刊物、書籍。
4. 擔任蘭馨獎頒獎典禮之頒獎人。
5. 受邀擔任蘭馨獎評審團委員。
6. 擔任本會會員申請教學諮詢輔導之支援教師。
7. 報名參選之資料授權本會上網公告所有老師們分享學習。
8. 為維護個人與本會榮譽，如有違反法令或相關甄選資格時，本會有權予以除名、追回獎金。

(八)上述辦理方式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難以執行，主辦單位得以調整辦理方式。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15 年度蘭馨獎

【附件一】報名表填寫項目

說明：

1. 本會提供必填項目如下，非必填項目可自由補充。
2. 書寫格式請自行設計，總頁數不得超過 5 頁（含 1 頁課表），請將電子檔案提供給本會，本會 e-mail：iltunion@gmail.com。
3. 得獎者除第一項教師基本資料本會不公開外，其他部份經報名者填寫授權同意書(報名時須檢附)，同意由本會選編後，得彙整於專書、公告於網站上供不特定人參閱。
4. 參加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

一、 教師基本資料

1. 姓名
2. 照片：至少 2 張，一張大頭照、一張生活照（與學生合影尤佳）。
3. 性別
4. 出生日期
5. 學歷
6. 教學年資
7. 服務學校：校名、學校電話、分機、學校住址及郵遞區號
8. 目前職務與任教科目
9. 專長
10. 聯絡方式：住家電話、手機號碼、住家地址、E-mail
11. 工作經歷：含教學、非教學工作相關經歷
12. 曾參加或現在仍參加之校外社團或組織
13. 該年度課表
14. 其他：曾獲獎項、著作發明

二、 教師自我簡介

1. 自我介紹：可以包括成長經歷、求學經驗、工作選擇、生涯規劃等。
2. 學校介紹
3. 班級介紹(若為科任或專任老師，可就任教班級做共同介紹)
4. 教育理念
5. 教學風格
6. 教學心得
7. 生涯規劃

三、 教學成果、作品：建議類別如下

1. 班級經營；2. 領域教學；3. 科目教學；4. 單元教學；5. 活動教學；6. 學生輔導；7. 協同教學；8 其他

四、 推薦表(推薦表格式可自行設計，唯必須具備以下要項。若為自我推薦，此部份可不必提出)

1. 推薦人姓名：若為團體推薦，請填寫代表人姓名，例如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2. 推薦人職稱：可為學校分會會長、校長、主任、學校教師、學校家長會會長、班級家長代表等。
3. 推薦程序：若為團體推薦，請簡介推薦程序。例如學校分會會長經全校分會票選或是經理事會通過推薦等。
4. 推薦人聯絡電話，以手機號碼為佳。
5. 推薦理由。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15 年度蘭馨獎計畫

【附件二】115 年度蘭馨獎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遵守 115 年度蘭馨獎活動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提供之報名資料係真實無誤，其教學成果與作品係為本人所創作。若本人榮獲 115 年度蘭馨獎首獎或優選獎項，除報名表中所填寫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公開外，其餘資料同意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及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布、發行、網路公開傳輸、且在非營利、合於教育目的的情況下，得與其他單位合作利用或授權不特定人使用。

本人為參加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15 年度蘭馨獎活動，擔保報名表所填寫之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報名資料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收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報名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姓名：

簽 章：

中 華 年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15 年度蘭馨獎計畫

【附件三】115 年度蘭馨獎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參賽者) 同意並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無償拍攝、處理、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展示、著作中使用）本人之肖像，並對於照片或影像中有關第三人之肖像取得概括之授權，且同意以非營利之用途於上開範圍內合理使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115 年度蘭馨獎計畫

【附件四】遴選指標

參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 115 年度 SUPER 教師獎遴選指標

【SUPER 精神】

Strategic 超策略

- 一、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能具體落實於教學過程，且可以達成教學目標。
- 二、擅長統整不同學科領域，豐富並創新教學內容，足以啟發學生智慧。
- 三、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情。
- 四、善於營造學習情境，引導學生探究、思考。

Unique 超獨特

- 一、秉持教學相長的認知，建立親、師、生學習共同體的理念。
- 二、研發適性化教材，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三、創新教學方法，發展多元化評量。
- 四、啟發學生獨立思考習慣，培養知識探究能力。

Passionate 超熱情

- 一、熱愛教學，能享受教學樂趣。
- 二、面對困難，勇於克服，堅守理想，永不退卻。
- 三、激勵學生熱愛生命，尊重自然，導引學生生命正向發展。
- 四、積極與家長互動，願意跟同儕分享，具備服務熱誠因而具有良好人際關係。

Effective 超效能

- 一、能啟發學生求知慾，延伸學習效果，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
- 二、落實班級經營，形塑班級典範。
- 三、能帶動同儕專業成長，正面影響教學品質，共同建立優質校園文化。
- 四、有效經營教學資源，增強學習效果，帶動親師成長。

Responsive 超感應

- 一、傾聽學生心聲，尊重個別差異。
- 二、重視教學歷程，小則呼應生活節奏，大則符應時代趨勢。
- 三、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親、師、生共學共勉，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 四、關心教育議題、社會脈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帶動社區發展。